

公司代码：600975

公司简称：新五丰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五丰	60097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雁飞	解李貌
电话	0731-84449588-811	0731-84449588-811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20楼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20楼
电子信箱	nwf_123456@126.com	nwf_123456@126.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38,852,862.85	5,406,629,898.65	1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0,695,849.58	2,127,395,405.99	-8.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87,369,259.10	968,414,903.05	2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699,556.41	73,937,694.73	-33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583,983.81	72,166,821.13	-44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433,872.74	-241,977,583.8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7	5.06	减少13.7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1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1	-300.00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5,9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64	206,374,936	4,436,390	质押	95,000,000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4	88,075,390	73,964,497	质押	44,378,700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1	44,378,698	44,378,698	无	0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8	29,585,798	29,585,798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2	9,046,658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9	8,000,000	0	无	0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7,316,0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3	6,716,8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73	5,916,559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2	5,765,53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粮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2020年12月16日，兴湘集团、建工集团均与现代农业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现代农业集团、兴湘集团、建工集团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前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